

收文編號：1060001859

議案編號：1060308071009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190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臺北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60990732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第 4 項凍結本部臺北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十分之一乙案，檢送專案報告 1 份，請惠予安排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6 年 1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四冊）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第 4 項「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105 及 106 年度財政部預算總說明中明白揭示，『建構財政雲端服務網計畫』的關鍵策略目標，乃係建構財政雲端服務以利擴大財政資訊整合運用，而唯一的關鍵績效指標是依據提供『資料開放資料集數』來衡量。

再根據財政部 105 年 5 月 17 日公布的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可知，財政部為推動政府資料開放，特別訂定『財政部政府資料開放行動策略』，將財政資料分級、分類及分期方式進行盤點後開放，104 年度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開放 1,293 項資料集，各部會排名第 2。又，根據 104 年 6 月 1 日行政院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可知，財政部 104 年度提供資料開放數目標值修訂為 720 項。依此結果，部會自行評估結果的『初核』以及行政院評估結果的『複核』皆顯示目標達成度優良的綠燈。

惟經抽驗財政部五區國稅局官方網站的『服務園地』之『下載專區』發現，在財政部推動政府資料開放兩年後的今天，國稅局五個區之中，有北區一處尚未設置『Open Data 專區』；其次，雖開設『Open Data 專區』但未提供該局的『Open Data』而僅提供『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網站』連結者，五區中有南區與高雄國稅局兩處；再者，中區與台北國稅局雖有開設『Open Data 專區』，而且也提供該局的『Open Data』，但經檢視檔案格式後發現，竟含有非『Open Data』格式諸如 zip, rar 等之的檔案資料，以及毫無開放資料應有之戰略潛力與利用性的首長簡介等檔案資料。

因此，儘管財政部最新資料開放數高達 1,937 項，位居中央部會第二名，但是卻濫竽充數虛報績效、或稱績效落實偏了軌道的現象，這是『政府資料開放 OPEN DATA』上位指導單位國發會的問題呢？還是執行單位各區國稅局綜合規劃科的決策問題呢？抑或第一線人員的資通訊教育訓練不足呢？爰就臺北國稅局『國稅稽徵業務』分支計畫『電子處理及運用』預算予以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時程與措施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項目辦理情形

(一)本部臺北國稅局有關 Open Data 相關作為，均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等相關政策與規定，配合開放資料分類及期程，按季進行資料集盤點及上架作業。其中有關開放資料檔案格式之提供，係參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以下簡稱作業原則）、「政府資料開放資料集管理要項」（以下簡稱管理要項）及「本部政府資料開放行動策略」等規定，以不須使用特定軟體或硬體即可取用資料集內容之檔案格式（如 XML、CSV 等開放格式）開放政府資料（依作業原則第 3 點），並視應用情形採壓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縮檔案（如 zip、rar）對外提供，以利各界取用（依管理要項第 6 點）。該局提供內含 XML、CSV 等之 ZIP 或 RAR 壓縮檔案，係符合「Open Data」格式，且有利各界整體查詢及取用該等開放資料。

(二)為強化政府資料開放政策之推動，並考量民眾取用資料之便利性，該局將開放資料集之檔案，集中放置於網站 Open Data 專區，供民眾下載運用；惟各地區國稅局（以下簡稱各局）網站原 Open Data 專區未臻一致，經 105 年度本部政府資料開放推動小組第 4 次會議討論，考量僅在機關網站提供「已開放資料集之名稱及附件下載」，未能完整呈現有關資料集描述及主要欄位說明等內容，爰決議將各地區國稅局網站 Open Data 專區改為統一呈現方式，以設置網址直接連結至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各地區國稅局個別建置之頁面，使民眾取用各局之開放資料，更具便利、明確及一致性。

(三)有關開放資料集品質提升乙節，該局將持續參照本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機關相關規定，辦理資料集檢核作業，以期更符合 Open Data 開放目標。

(四)該局近年推動 Open Data 政策均遵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等機關相關政策與規定，將資料開放納入業務流程辦理，未於該局預算數內編列相關經費。

三、預算凍結影響

該局 106 年度「國稅稽徵業務」項下「電子處理及運用」編列預算新臺幣 3,552 萬 6 千元，主要係辦理全局資訊設備維護、申報期間租用電腦及 A4 雷射印表機、廣域網路線路租金、課稅資料外包登錄、電子作業用耗材、常規交易價格、產業分析、營利事業所得稅移轉訂價及借款等資料庫查詢、資訊教育訓練、資料蒐集與保管業務及汰換老舊設備等必要支出。本項預算凍結，對外將延長民眾查調所得資料等待時間及無法快速辦理網路申報作業、取得各項社會救助之資格文件，影響納稅義務人權益；對內因設備效能不彰，影響工作效率、國家稅收及機關形象。

四、結語

本項預算係為辦理各項國稅稽徵業務、增進稅收及防止逃漏所需，敬請同意動支，以利業務推動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